#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19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6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5827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103,428.96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100,000.0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3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20，1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29日 |
| 除息日 | 场外：2024年10月29日 场内：2024年10月3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场外：2024年10月31日 场内：2024年11月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公募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预计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8，883，815.57元，截至2024年8月已分配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88，830，832.83元，本次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为90，052，982.74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中金普洛斯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5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6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6134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0,052,982.74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5,535,797.02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41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85，535，797.02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5.00%。

3、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29日 |
| 除息日 | 场外：2024年10月29日 场内：2024年10月3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场外：2024年10月31日 场内：2024年11月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预计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费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8，883，815.57元，截至2024年8月已分配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88，830，832.83元，本次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为90，052，982.74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中金山东高速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07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10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6.5129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9,629,463.27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9,600,000.0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24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49，6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4%。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29日 |
| 除息日 | 场外：2024年10月29日 场内：2024年10月3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场外：2024年10月31日 场内：2024年11月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即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养护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6，429，467.24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96，800，003.97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9，629，463.27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9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3 |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6 |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8 |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9 |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1 |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7 |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中金新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31 |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中金银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41 |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金山东高速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07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0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9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 | | | |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 |
|---|---|---|---|---|---|---|---|---|---|---|
|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4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4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 鄂荷高速 | 25,784 | 1.7% | −1.4% | 23,526 | −2.9% | 2,868 | 4.7% | −1.0% | 23,168 | −7.2% |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的99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7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民生加银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9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4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82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民生加银月月乐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0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4-097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及提出执行异议的公告

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及提出执行异议的基本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函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获悉其所持有步步高股份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起始日 | 解冻日期 | 申请人 |
|---|---|---|---|---|---|---|---|
| 步步高集团 | 是 | 6,266,208 | 3.14% | 0.23% | 2024/5/27 | 2024/10/17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266,208 | 3.14% | 0.23%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据步步高集团函告，因执行案件，2024年10月17日，其所持有的步步高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置，具体如下：

|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成交日 | 成交金额（元） | 申请人 |
|---|---|---|---|---|---|
| 6,266,208 | 3.14% | 0.23% | 10月17日 | 17,921,354.88 |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 |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步步高集团 | 193,297,635 | 7.19% | 5,744,097 | 0 | 6,266,208 | 2.97% | 0.21% |
| 合计 | 193,297,635 | 7.19% | 5,744,097 | 0 | 6,266,208 | 2.97% | 0.21% |

（二）步步高集团关于本次强制执行的异议情况

2024年10月21日，步步高集团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执行裁定书》，并将已经划转至湖南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6，266，208股步步高股份股票执行回转至步步高集团被划出上述股票的证券账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步步高集团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步步高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2024年10月11日，步步高集团债权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步步高集团进行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步步高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步步高股份利益的情形。

步步高集团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关于涉及的执行案件，步步高集团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不会对步步高股份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步步高集团通知函；

2、《执行裁定书》；

3、《执行异议申请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7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同意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6,900万元，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固安科锐与浦发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浦发银行向固安科锐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合同签署前公司对固安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对固安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范围：

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固安科锐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的融资，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47.2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